

YNRS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

YNRS JY 204.05-2023

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 申领规范

2023 - 09 - 28 发布

2023 - 10 - 07 实施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琼、李玮婷、杨恩道、马秋菊。

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的服务内容、业务要求、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就业帮扶车间提供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服务内容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就业帮扶车间提供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服务。

5 业务要求

5.1 办理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申请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

- a) 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帮扶车间；
- b) 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 5 人以上；
- c) 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 1 年以上。

5.2 办理渠道

窗口办理。

5.3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5.4 收费标准

不收费。

6 业务流程

6.1 申请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向当地乡（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申请，填写《云南省就业帮扶车间奖补资金申请表》（见附录A表A.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a) 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花名册（见附录A表A.2，验原件，复印件1份）；
- b)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验原件，复印件1份）；
- c) 用人单位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或身份证等，验原件，复印件1份）；
- d) 劳动（劳务）协议（验原件，复印件1份）；
- e) 每月发放薪酬凭单（验原件，复印件1份）。

6.2 受理

当地乡（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经办人员受理就业帮扶车间申报材料，其中：线下申办的核验原件，线上申报的核验电子表单。审核申请资料，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不符合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条件的，应退回资料并告知申请单位理由，终止业务办理；
- b) 资料不齐全的，应退回资料并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应补全资料名称，中止业务办理；
- c) 资料齐全但填写不准确或有遗漏的，指导申请单位修改补充，中止业务办理；
- d) 资料齐全且符合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条件的，即时受理，进入业务初审环节。

6.3 业务初审

6.3.1 乡（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经办人员根据补贴核拨要求，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初审，核定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金额；

6.3.2 乡（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经办人员根据初审结果填写《云南省就业帮扶车间奖补资金申请表》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社部门业务经办机构，进入业务审核环节。

6.4 业务审核

6.4.1 县级人社部门经办机构复核人员对《云南省就业帮扶车间奖补资金申请表》信息、申报材料和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金额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填写《云南省就业帮扶车间奖补资金申请表》复核意见；

6.4.2 县级人社部门经办机构业务负责人对《云南省就业帮扶车间奖补资金申请表》及相关汇总材料、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金额进行审核，确定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金额，根据审核结果，填写《云南省就业帮扶车间奖补资金申请表》审核意见，审核无误的，进入对外公示环节。

6.5 对外公示

县级人社部门经办机构将通过业务审核的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金额情况对外进行公示，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公示无异议的，县级人社部门经办机构经办人员将通过业务批准的《云南省就业帮扶车间奖补资金申请表》和“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花名册”报送县级人社部门经办机构领导，进入业务批准环节；

- b) 公示有异议的,进行核实:核实异议情况属实的,终止业务办理;核实异议情况不属实的,县级人社部门经办机构经办人员将通过业务批准的《云南省就业帮扶车间奖补资金申请表》和“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花名册”报送县级人社部门经办机构领导,进入业务批准环节。

6.6 业务批准

县级人社部门经办机构经办人员汇总通过业务复核、公示无异议的《云南省就业帮扶车间奖补资金申请表》和“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花名册”,由经办人、复核人、业务负责人共同签字后,报送单位领导审批签字后,进入资金拨付环节。

6.7 资金拨付

6.7.1 就业补助资金财务管理部门复核人员按规定对汇总上报的《云南省就业帮扶车间奖补资金申请表》和“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花名册”进行财务复核,并签字确认;

6.7.2 就业补助资金财务管理部门经办人员根据通过财务复核的《云南省就业帮扶车间奖补资金申请表》和“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花名册”,通过银行将社会保险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单位账户,业务办结。

6.8 流程图

业务流程图见附录B图B.1。

7 风险控制

7.1 风险点

在审核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申请时存在以下风险点:

- a) 申请单位填报内容与提交的证明材料不符;
- b) 申请单位不符合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条件。

7.2 防控措施

通过强化审核机制、完善技术手段等,严格核实防控违规申领情况:

- a) 对申报资料料进行三级联审,相关单位会审会签;
- b) 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核验,核实其申报条件。

8 业务档案管理

8.1 档案类型

就业补助资金类。

8.2 档案保管期限

永久。

8.3 档案保存方式

纸质、电子档案。

8.4 档案归档目录

- 8.4.1 云南省就业帮扶车间奖补资金申请表。
- 8.4.2 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 8.4.3 申领就业帮扶车间奖补资金公示资料。
- 8.4.4 发给脱贫劳动力月薪酬凭单（以银行流水为准）。

9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本文件涉及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包括：

- a)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 b)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 c)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 d)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
- e)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沪滇劳务协作资金计划的通知》（云人社通〔2018〕142号）；
- f)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45号）；
- g)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49号）。

附录 A
(规范性)
申请表格

云南省就业帮扶车间奖补资金申请表见表 A.1。

表1 云南省就业帮扶车间奖补资金申请表见表

云南省就业帮扶车间奖补资金申请表（空白样表）

企业（个体工商户）填写	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就业帮扶车间类型		详细地址				
	吸纳脱贫劳动力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元			
	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意见	本单位填写及上传的申报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乡（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意见	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初审意见：	复核意见：		审核意见：			
	经审核，按照发放脱贫劳动力工资额（以惠农卡的银行流水为准）的15%执行，符合申领奖补金额：¥_____。 大写：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花名册见表 A. 2。

表 A. 2 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花名册见表

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现居住地	劳动合同（协议）起止时间	联系电话	月发放工资额

注：若脱贫家庭劳动力至填报日仍在车间工作或仍从事居家生产加工活动，则车间工作起止时间一栏填写xxxx年x月x日至今。

填报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B
(规范性)
业务流程图

办理流程见图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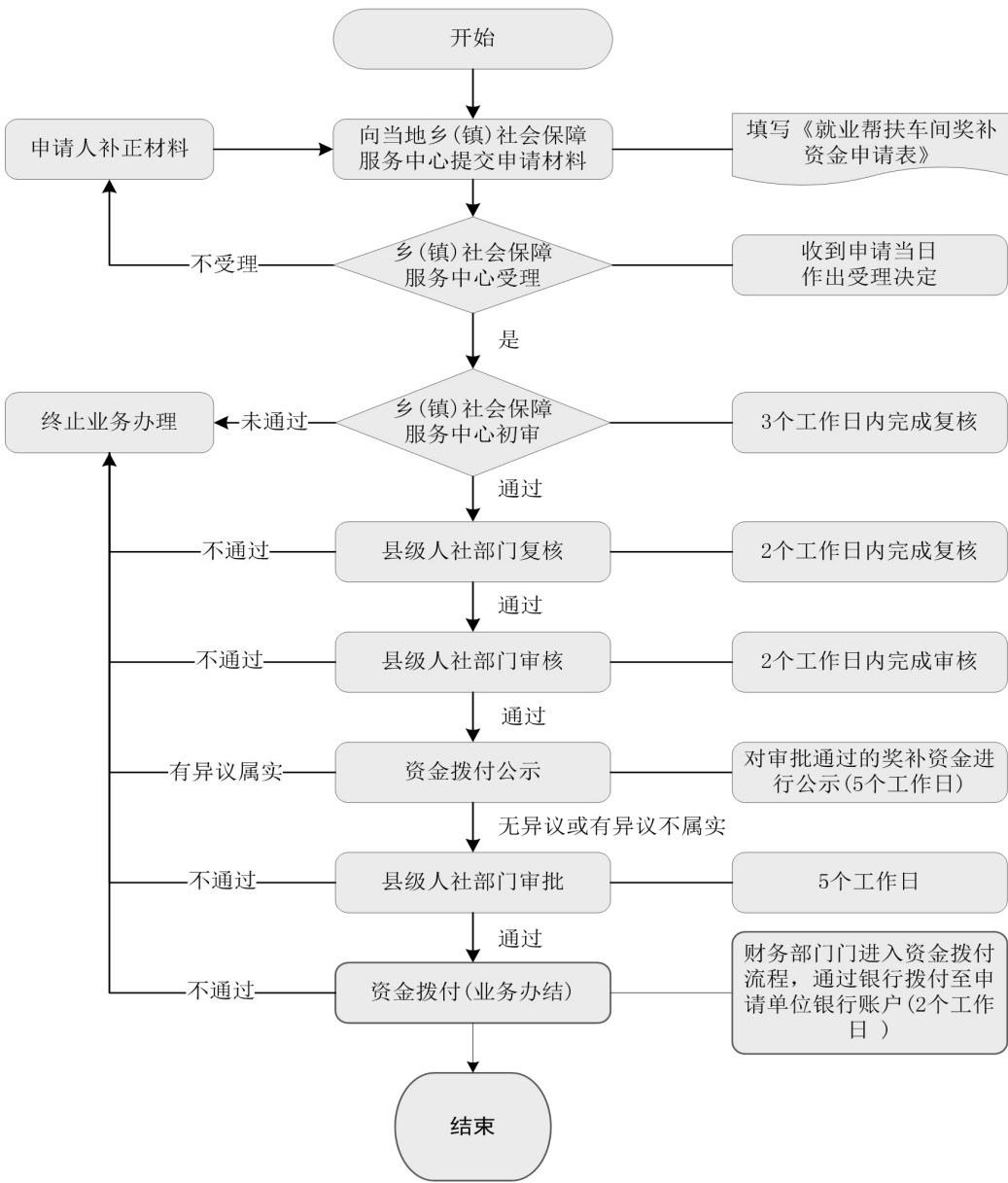


图 B.1 业务流程图